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71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143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甲143M (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143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14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以下稱為受安置人）。受安置人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由法定代理人甲143M(下稱法定代理人)擔任主要照顧者期間，有多筆遭手足咬傷、遭法定代理人責打成傷、出現不明傷勢等通報紀錄。法定代理人慣以吼罵責打方式管教有心臟疾患、領有中度多重障礙手冊、年幼且身體素質脆弱之受安置人，且未能提供適切之生活環境，致受安置人呈現心理退縮，並有退化行為。法定代理人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復無適任照顧之人，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及提供必要保護，聲請人乃於113年1月25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予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並通知法定代理人，再經法院裁定准許將受安置人繼續、延長安置迄今。法定代理人僅於113年6月21日進行一次親子會

01 面，期間未主動關懷受安置人，對受安置人返家計劃採消極
02 因應，復於114年3月6日表達暫無接回受安置人計畫，其親
03 職能力及責任尚待提升與評估。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4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
05 置3個月等語。

06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07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政個人資查詢作
08 業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1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
09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主照顧及獨力生活之能
10 力，而法定代理人對受安置人返家計劃態度消極，復消極配
11 合親職教育輔導，顯見其親職能力尚待提升與評估，復無他
12 親屬或適當之人可照顧受安置人，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
13 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
14 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
15 合，應予准許。

16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4 書記官黃鈺卉